



透支万元拖 8 年 还钱仍被判诈骗

律师:5000元以上的透支,蓄意不还或没能力还算“恶意”

以案说法

信用卡透支不还,不仅影响信用,轻则承担民事追偿责任,严重的还可能构成犯罪,被捕入狱。广州花都区一名月收入只有700元的男子,就因在几天内刷卡透支了近万元,还一拖就8年。尽管银行报警后,他赶紧把钱还上,但为时已晚,最后被法院认定为恶意透支,被判有期徒刑6个月,且处罚金5000元。很多人都可能拥有不止一张信用卡,透支消费也很普遍,那么到底怎样才算恶意透支?如何避免触犯法律?

信息时报记者 李朝涛
实习生 高静宁 通讯员 花法宣

案例

狂刷万元买首饰 一拖 8 年不还钱

据悉,罗某是广州市花都区的一农民。1999年,他见周围的人都办了信用卡,出外购物时往机器上一刷就搞定,既省事又气派,于是也到银行办了一张信用卡。

同年9月19日,罗某迫不及待地到花都区新华百货商店“实践”,当天就用信用卡买了一件一千多元的首饰。信用卡轻轻一刷,首饰就属于自己了,让罗某欣喜不已。次日又刷卡买了一件金首饰。

感觉花的不是自己的钱,罗某又接连到几家商店买金饰,才8天就透支了9599.42元。直到银行发现,终止了他的权限并催收还款。但这时,罗某还不当回事,直到在商店刷不成卡才告罢休。

8 年不还被判刑

此后银行多次催还,罗某都置之不理,一直赖到了2007年,银行无奈下只好报警。

同年4月2日,罗某接到广州市公安局的电话,让他到公安局说明长期透支不还的情况,罗某才意识到问题的严重。第二天他就到公安机关承认了欠钱的事实,并很快偿还了9599.42元,但所欠的利息13713.05元还是一直没还上。

据了解,罗某此前曾做过小生意,生意失败后在村委会做保安,每月工资仅有700元。今年6月,罗某被公诉至花都法院,他被认定为恶意透支,因数额较大构成犯罪。罗某这才觉得害怕。按照他的理解,欠钱不还,还了就是,怎么还是犯罪呢?在法庭上他提出这样的疑问。

法院认为,罗某违反信用卡管理法规,明知没有偿还能力,长期透支不还,数额较大,其行为已构成信用卡诈骗罪。鉴于其自动投案,如实供述自己的犯罪事实,是自首,决定从轻处,遂作出上述判决。



刷卡消费一定要量力而行,避免因恶意透支触犯法律。 信息时报记者 黄亦民 摄

律师说法

巨额透支、屡催不还、蓄意潜逃等行为 5000元以上超额或超期透支才算恶意

现在很多人都申请了信用卡,可能还不止一张;刷卡透支消费也很普遍,那么到底怎样才算恶意透支?如何避免触犯法律?

广东博浩律师事务所胡周雄律师解释称,信用卡诈骗具体有4种情形:包括使用伪造信用卡;使用作废信用卡;冒用他人信用卡,如使用捡到的信用卡等;用信用卡恶意透支的。其中,“恶意透支”的具体定义,估计很多人都不太清楚。

华南理工大学高同学就对记者说,很多同学办了信用卡,但从不知透支会犯罪,以为只不过是影响个人信用,顶多以后

不能再办卡或贷款。记者在采访中发现,不仅高校学生,即使已经参加工作的人很多都不清楚透支可能构成犯罪。如果因为忘记或其他原因未能及时还款,而犯下信用卡诈骗罪岂不是冤?很多人提出这样的疑问。

不超额、按时还,无须担心

对此,胡律师表示不必太过担心,因为透支是要“恶意”才构成犯罪,“善意”则不是。两者的区别在客观表现上虽然都是造成了透支,而“恶意”是指将透支款占为己有,根本不想偿还或者没有

能力偿还;“善意”则是先用后还,按时归还透支款和利息。

具体来说,连续透支造成巨大透支额、对已透支额未按期归还又继续超额透支且拒不偿还的、透支大大超过实际支付能力而不可偿还的、经银行多次催款仍拒不偿还的、透支后潜逃的;这些行为都可以被认定为恶意透支。此外,恶意透支也要达到“较大数额”才能构成犯罪,按照相关的司法解释,5000元以上就可以构成“较大数额”。

但是,如果在限额内透支或虽超过限额透支但按期偿还的行为,则属于善意透支。

新车被撞 获赔10万元贬值费

新车被撞坏,北京一位车主不但获赔修理费,还打赢官司获得了10万元的贬值损失费。

去年5月,陈某驾驶新买的奥迪A6轿车,与某公司的货车发生交通事故。经交警认定,货车司机应负全部责任。肇事货车所属的公司支付了修理费。

陈某随后到二手车市场咨询得知,发生过此类事故的车辆在交易时价值将大打折扣。与该公司协商赔偿贬值损失未果,陈某诉至法院,要求该公司赔偿奥迪车的贬值损失。经法院委托的鉴定机构鉴定,此次事故给奥迪车造成的车损减值为10万元。故陈某要求赔偿贬值损失的诉讼请求,法院予以支持,故判决该公司赔偿陈某车辆贬值损失费10万元。 据《法制晚报》

杀妻犯释放后 又杀收银员

信息时报讯(记者 闫晓光 通讯员 汪次安)韶关翁源的一名男子因杀妻被判死缓。出狱后他到一家酒店任收银员,怎料又为还赌债又劫杀酒店服务员。2007年7月,韶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抢劫罪判处其死刑,经最高法院核准后,于日前执行死刑。

13年前气头上杀妻

经法院审理查明,胡福昌是韶关翁源县龙仙镇长潭村村民,性格暴躁,常对妻子拳脚相向。1985年,他因种花生等事再次与妻子发生争吵。后来,他竟然将妻子在床上活活扼死,后投案自首。同年10月,他被法院以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,缓期二年执行,1999年减刑刑满释放。由于身背杀人犯恶名,他出狱后离开村子,两年后又因盗窃罪被判刑,2003年再次刑满释放。

出狱又杀收银员

后来,在翁源县龙仙镇仙都大酒店当保安员的胡福昌陷入了赌博陷阱。为偿还赌债,他产生了杀害收银员黄某劫走营业款然后远走他乡逍遥外地的歹念。2006年8月13日凌晨,胡福昌趁黄某熟睡,将其拖至酒店杂物间撞至昏迷后,用双手卡住黄某的颈部致其死亡。由于过于紧张,他没有回酒店偷钱,次日上午就乘出租车潜逃时被抓获归案。

法律热线预告

本周六日,信息时报将分别请来两位律师为大家提供专业的法律意见。欢迎来电咨询,开通时间为当天下午3点至5点。

周六:

广东博浩律师事务所 胡周雄律师
电话:34323197 13822264116

周日:

广东胜伦律师事务所 肖启万律师
电话:34323197 13539832168

法律热线

020-34323197 shuofa@xxsb.com

更换的表带坏了,厂家能“不管”?

我去年4月在广州天河城的某商铺买了一只手表。戴了一年,发现胶质的表带因为长期被汗水浸透严重变色。上个星期,我在维修中心花了160元换了一条金属表带。换好后,由于担心质量问题,便问工作人员,如果新换的表带有质量问题能不能换。工作人员回答说:不行。我问如果明天就坏了呢,答复居然是“不管”。我追问原因,他们说这是厂家规定,手表附件没有售后服务,也不承担质量责任。虽然我最终还是换了表带,但心里总觉得不踏实。请问他们的说法对吗? 张女士

律师解答:

根据你说的情况,他们的说法肯定不对。因为无论什么产品,可以没有售后服务,但绝不能没有质量责任,否则就违法的。即使是买东西时的免费赠品,厂家也要对其承担质量责任,更何况你是花了钱买的。维修中心的做法是单方的霸

王约定,在法律上是无效的。

因此,如果你所更换的这条表带日后发生质量问题,完全可以找他们更换,而且如果第二次更换后再有质量问题,你还可以要求退款。双方发生争议解决不了的时候,可以到消委会或者直接到法院起诉。 信息时报法律工作室

本报常年法律顾问
广东易春秋律师事务所
刘尚中 律师
电话:020-83661902